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 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17日高市教特字第11233358800號函辦理。
-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資訊網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初審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薪酬、工作職責：

-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擇優錄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二、雇用期限：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每週工作時數依所照顧學生需求而有所不同，得由學校依狀況彈性調整。
- 三、薪酬：時薪制，每小時鐘點費以新台幣176元計（依政府公告的基本工資為準），服務時數按月覈實支付（以學生實際在校就學時間，寒暑假、國定假日等不支薪，並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負擔部分勞保費、健保費）。
- 四、以契約雇用方式進用，學年度（期）結束或因校務需要調整人力配置時，得由本校俟需要安排，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五、工作職責和內容：

- (一) 在學校或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實施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校園生活等輔導事項，及生活自理指導、安全維護(含體育課、實習課安全陪同)等，非進行教學工作。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個案學生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該生偶發事件及輔導該生情緒管理。
- (三) 維護身心障礙個案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四) 因應身心障礙個案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 錄取人員應接受本市辦理之職前訓練36小時以上，每年應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至少12小時(含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3小時)。
- (六) 定時將服務內容登錄於特殊教育通報網。

- 六、前項各類別擇優備取人員依錄取順序分別列冊候用，本學年度如需再新聘教師助理員時，則逕依候補名冊遞補，不再另行公告甄選，候用期限至113年1月31日止。

參、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不得有雙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具有愛心、耐心及無「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三、男性須服完兵役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四、須接種COVID-19疫苗三劑且滿14天。

肆、簡章公告及報名甄選日期、地點、方式：

- 一、公告方式：本校網站(<http://www.hcvs.kh.edu.tw>)。
- 二、簡章公告：112年8月1日~112年8月7日止，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 三、報名時間：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2：00，親至本校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逾期不再受理。
- 四、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1號），電話：07-5819155分機250或254。

伍、報名手續：

- 一、填妥履歷暨報名表。
- 二、檢附下列證件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存查)，請以A4紙張規格影印，影本均請簽名以示自負法律責任：
 - (一) 國民身分證(請黏貼於甄選證件黏貼表上)。
 - (二) 切結書。
 -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 最近正面半身脫帽2吋相片1張。
 - (五) 簡要自傳。
 - (六)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七) 委託書(無者免附)。
 - (八)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 (九) 接種COVID-19疫苗三劑且滿14天之證明(黃卡)。

三、報名費：無。

陸、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成績處理：

- 一、甄選方式：採取口試方式，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
- 二、應試時間：112年8月16日（星期三）上午09：00開始進行面試，唱名3次未到者，則視同放棄權利。
- 三、面試地點：本校輔導室。
- 四、錄取標準：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40%)、服務熱忱(40%)、相關基本常識(20%)。口試成績占100%，依成績高低順序為錄取先後順序，成績未超過70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成績複查、報到時間：

- 一、錄取名單於112年8月16日（三）下午4：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寄送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於112年8月17日（四）上午10：00前於輔導室受理。
- 三、報到時間：請正取人員於112年8月17日（四）上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向本校輔導室報到，逾時未報到或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捌、其它：

- 一、本項工作屬臨時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雇人員雇用辦法」及「約雇人員比照分類職務公務人員俸點支給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二、教師助理員於雇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約)定。
- 三、雇用期間教師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校方同意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

四、教師助理員如因怠忽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校方得隨時予以解雇，不得異議。

玖、附則：

一、錄取人員陳報校長核定後通知進用。

二、錄取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報名者，倘經查驗為不適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取消報名資格。

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契約要點者，得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陳報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職。

五、錄取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校得應學生需求作出教學安排，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拾、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1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履歷暨報名表

| | | | | |
|----------------------------|--|----------|-----------------|-------------------|
| 正面半身脫帽 2吋照片 | 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 | 出生 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連絡 電話 | (O) (H) (C) |
| | 通訊 地址 | | | |
| | 電子 郵件 | | | |
| 經歷 (最近三年資料 務請詳細填寫) | 服務學校、機構 | 職稱 | 起迄期間 (註明年月日)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學歷 | 學校校名： | | 系所： | |
|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應負法律責任。報考人簽名：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明(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接種COVID-19疫苗三劑且滿14天之證明(黃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影本均請本人於空白處簽章】 | | | | |
| 收件審核者簽章 | | | | |
| 編號 | | | | |